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113年度跆拳道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試簡章

壹、依據：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中華民國體競字第1130897937號函。

貳、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ykjh.tn.edu.tw/>)。

參、報名資格：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肆、複試報名方式：

一、應試報到及繳費方式：複試當日應考人親自至現場報到及繳費。

二、應試報到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0分至8時20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到地點：永康國中人事室

四、繳費方式：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現場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職務性質、種類及名額：招考1位跆拳道約僱專任運動教練，錄取標準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統一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口試)：先試教後口試

(一)甄選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開始試教抽題，抽題後每人有30分鐘準備時間，上午9時10分開始進行試教，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上午10時10分開始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中(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三)試場位置及應試順序：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公告複試試場位置及應試順序於臺南市立永康國中網站供應考人查詢，不開放現場查看考場。

柒、甄選項目、配分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 初試(50%)：

1.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佔20%。

2. 筆試：佔30%。

(二) 複試(50%)：試教佔25%，口試佔25%。

二、計分方式：

(一) 每一甄選項目實得成績滿分以100分計。

(二) 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0分計。

(三) 每一計分單項（共四項）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四) 總成績計算公式：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實得成績×20% +筆試實得成績×30%+複試
(含口試及試教)實得成績50%。

三、複試甄選內容說明：

(一) 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

(二) 複試項目、配分及評分原則：

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類別	複試內容	配分比例	評分原則	備註
複試	試教	25%	專長技能(25分)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25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儀態與表達(25分)	1. 試教題目採現場抽題，由應考人抽題後， <u>預備30分鐘</u> 後進場試教。 2. 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資料。
	口試	25%	運動指導理念(25分) 專業學科知能(2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試場考場（如作品、器材、教學檔案、個人檔案、教具、通訊器材等）。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 初試試場規定依據「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二) 複試試場注意事項：

1.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2. 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

（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

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3.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4. 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5. 試教結束後，應於1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捌、錄取、分發與報到：

一、錄取

- (一)以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口試或試教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
 2. 試教成績較優者。
 3. 口試成績較優者。
 4. 筆試成績較優者。

- (二)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2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網站，成績單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以掛號寄出。

- (三)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分發：僅有一名職缺，故無需參加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 三、報到：約僱教練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聘，請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8點到12點至本校辦理報到相關事宜，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約僱教練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敘薪(折合月薪3萬7,800元)；本府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經續僱後服務滿2年之約僱人員，次年度起其考核及待遇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辦理。

(三)甄選錄取人員除從事服務學校工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安排專任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四、洽詢服務：

(一) 聯絡方式：永康國中學務處 06-2015247分機8021。

(二) 聯絡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國定假日除外)。

五、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公告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